

雷慕沙：法国专业汉学第一人

□ 田 语



1814年，法兰西学院新设“汉语和鞑靼—满洲语言文学讲座”，标志着西方汉学告别传教士汉学阶段，正式走向专业汉学时代。而作为该讲座首位教授，法国汉学家雷慕沙（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1788—1832年），是推动法国汉学走向专业化的关键人物。在法兰西学院期间，雷慕沙坚持教书育人并撰写了诸多汉学著作，其代表作有《汉文启蒙》、法译本《真腊风土记》《玉娇梨》等，它们共同开辟了中国语言、中西交通史、中国小说研究等汉学研究的新领域，为西方专业汉学的未来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此外，雷慕沙明确反对西方中心主义，以欣赏、热爱之心看待中国文化，积极推动中西学术文化交流，为中国文化向西方传播作出重要贡献。

因学习汉语结缘汉学研究

雷慕沙生于1788年，年少命途多舛。其父早丧，雷慕沙本人又因一次事故而导致左眼失明。困苦的命运未能吓倒雷慕沙，反而塑造了他坚韧不拔的性格。为了扛起家庭经济重任，雷慕沙刻苦学医，冀望成为一名悬壶济世的医生。1806年，在一次偶然的机遇下，雷慕沙结识了当时法国东方学泰斗德·萨西，后者推荐他去参观森林修道院所藏东方文物。正是在森林修道院，雷慕沙被一本中文书籍所吸引，渴望解密码书上优美神秘的文字，由此走上学习汉语之路。

在当时动荡不安的法国，雷慕沙学习汉语的条件非常差，既无中文教师也无任何参考书，雷慕沙仅依靠手边的《正字通》《三才图会》等少数中文书

籍，凭浓厚兴趣和毅力自学汉语。1811年，他发表了第一部汉语研究作品《汉文简要》，旋即得到学术界好评，不久雷慕沙便以汉学新星的身份出任法兰西学院“汉语和鞑靼—满洲语言文学讲座”教授之职。

此后，雷慕沙活跃于法国汉学和东方学研究一线，曾在巴黎创立亚洲学会，任职于法国皇家图书馆东方手稿部，并担任法兰西金石和美文学院院士、伦敦亚洲学会和加尔各答亚洲学会通信院士等职务。活跃在东方学机构的雷慕沙，以其渊博的学识、丰硕的成果，成为当时欧洲汉学研究的重要领袖，其门下聚集了儒莲、鲍狄埃等一批知名汉学学者。然而，正当雷慕沙着手于编纂汉语大辞典的宏伟计划之时，不幸降临。1832年，正当壮年的雷慕沙被霍乱夺去了生命。

以典籍译注为汉学研究基础路径

雷慕沙一生学术成果丰硕，存有各类专著、译著、论文、书评等共240种，内容包罗万象，广泛涉及中国语言、历史、文学、地理、哲学等领域。那么，面对浩如烟海的中国典籍和底蕴深厚广博的传统文化，雷慕沙喜欢采用什么方法来开展研究呢？答案是典籍翻译。

雷慕沙为后世留下了一批典籍译作，其代表作包括法译本《中庸》《真腊风土记》《玉娇梨》等，在欧洲学界和文化界影响较大。在雷慕沙所处的时代，欧洲人对东方文明开展研究所采取的主要是文献学方法，即以研究东方语言和文献为中心，以解读古籍作为开启东方文化与文明秘密的钥匙。受此影响，雷慕沙对中国所开展的研究也是以典籍译注作为基础路径的。在具体翻译中，雷慕沙恪守忠实于原文的直译策略，尽可

能采取逐字逐词译古籍原文，使西方读者主动向中国文本和文化靠近，通过原汁原味的译文启迪读者领悟中国文化精神。

此外，雷慕沙重视注释的作用，遇到原文存有疑难字词、名物典故的情况，多加注加以注释。这类注释往往细腻翔实、旁征博引，甚至在文字体量上超过译文本身。为了向欧洲人介绍原汁原味的中国文化，雷慕沙拓展出针对中国典籍的译注法，以贴近原文的直译保存中国文化的风格神韵，又以详细的注解帮助欧洲普通读者理解原文，为专业读者提供进一步研究的指导。该译注法很大程度上得到了雷慕沙弟子及再传弟子的继承，如儒莲、沙畹等人的研究路径和翻译模式皆取法雷慕沙。在这个意义上讲，雷慕沙对中国典籍的译注，开创了法国专业汉学重视典籍翻译研究的传统。

谈及雷慕沙的汉学研究成就，不得不提他的两个研究侧重点。一是汉语研究。在19世纪初，绝大部分西方人对汉语颇为陌生，尤其缺乏可靠的汉语语法书。雷慕沙则充当起了汉语研究的开拓者角色。从雷慕沙的汉语语法研究上看，他将西方科学的语法分析方法与汉语实际结合，因而大大推进了汉语研究的进展，促进了汉语研究的科学化。他的处女作《汉文简要》以精练的语言向欧洲人介绍汉字的构造、“六书”以及反切等知识。《论汉语的单音节语言特性》通过举例分析的方法，指出汉语中存在相当于西方语言中常见的冠词、代词、格等语法形式，驳斥了“汉语为单音节语言”“汉语无精确语法规则”的偏见。随后推出的《汉文启蒙》，从字、音、词、句的角度对汉语语法进行了归纳总结，构成了一套系统的汉语语法教学体系。

二是中外交通史研究。雷慕沙治汉学有一个重要的倾向，那就是通过中国与边疆民族、与域外国家的交通往来

看中国，在亚洲视野下理解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化，同时又将对传统中国的研究看作是完善“世界史”研究的一部分。此类研究代表有专论《于阗城史》等。这类文章多以对《史记》《汉书》等汉文史籍文段的译注为基础，结合多语言史料，对相关史实和名物展开考证。

致力于欧洲对华深入了解

雷慕沙值得称道之处不仅在学术研究，还在于他对中国与中国文化的敬仰与热爱，在于他在西方世界传播纯正中国文化、驱散对华偏见所起到的作用。

对于中国文化，雷慕沙抱着纯粹的欣赏和尊重态度。例如，在致其表兄让·代的书信中，雷慕沙称赞汉字精美漂亮，称“怀疑自己可曾见过如此优美的文字”。在法兰西学院汉学讲座的开课讲话中，雷慕沙对中国文史典籍大加赞扬。一方面，他认为中国文学作品想象丰富，语言精致；另一方面，他认为中国史书最为丰富和可信，是亟待挖掘的富矿”。

雷慕沙一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便是通过研究汉学、宣扬中华文化来移除一些西方人士对中国的偏见。雷慕沙的很多作品旗帜鲜明地以此为宗旨。例如《中国人的外语学习》一文开宗明义指出，不少欧洲人认为中国人妄自尊大，故轻视对外族语言的学习。在雷慕沙看来，这显然是一种偏见。通过史料考据，雷慕沙证实，中国学者颇为重视对外民族语言的学习，并且对不少外民族语言有着深入掌握。

此外，雷慕沙还通过深入参与巴黎亚洲学会、法兰西学院等机构的教研活动传播中国知识，通过教书育人培养如儒莲、鲍狄埃等汉学后辈，为法国和西方专业汉学研究的起步与繁荣奠定了基础，为中华文化的外传和欧洲对中国的深入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

张振勋（1841—1916年），字弼士，号肇燮，广东省大埔县人，是清末著名华侨实业家。作为世界华商大会创始人，他一生创办了数十家企业，推动了中国近代酿酒、铁路、矿山、现代农业、现代金融业的起步和发展，是近代中国“实业兴邦”的先驱。

张振勋出生于广东省大埔县的一个客家家庭，幼年时期勤学好思、聪颖不凡，跟随父亲读过三年私塾。18岁时，受同乡的影响和帮助，张振勋远渡南洋，奔赴荷属东印度巴达维亚（今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经商以求发展。

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经过30多年的奋斗，张振勋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开展垦殖、金融、房产、矿业等多种经营，成为南洋巨富。1898年，为抵制德国邮船公司不准华人搭乘官舱的歧视性规定，张振勋联合张煜南兄弟开办了万裕轮船公司，购客货船数艘，航行于苏门答腊与马来亚以及中国华南各口岸。不久，他又独资在亚齐开办了广福远洋轮船公司，公开声明为华人服务，与德国邮船公司对抗，终于迫使对方取消华人不得购买官舱票的歧视性规定。

当时，华侨在海外备受欺凌，西方殖民主义者歧视华人、苛待华人，张振勋感受颇深，他怀着满腔的爱国热忱，希望能回到祖国发展实业，以建中国富强之基。

19世纪末，张振勋开始在国内投资设厂、实业兴邦。回国后，他先后创办了数十家企业，其中张裕酿酒公司是近代中国著名民族企业，在中国近代史上具有重要地位，至今仍享誉中外。

1892年，张振勋以其姓氏“张”开头，后加“裕”字，创办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葡萄酒公司——张裕酿酒公司，寓意祖国昌盛兴隆。在克服重重困难后，张裕酿酒公司终于在培育出优质葡萄，攻克葡萄酒酿造技术，引进葡萄酒发酵、调配和贮藏所用的容器，建造高品质葡萄酒窖的基础上，酿造出中国自己的葡萄酒。1915年，张裕酿酒公司生产的葡萄酒，参加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获得金质奖章和最优质奖状，并被誉为近代“中国科学文化进步的标志”。张裕酿酒公司的创建和成就，也奠定了中国葡萄酒工业化的基础。

与此同时，张振勋还投身于国内其他实业建设。1896年，他接办谭日章等在广西创办的华兴三岔银矿公司，增资数十万元，改名宝兴公司，通过购买外国机器、聘用外国技师、引进西方先进技术和管理办法等举措，大力开发三岔银矿。从1905年起，他在广东地区进行大规模投资，先后创办了广州振益公司（制造砖瓦）、广州亚通机织厂、广东开建金矿公司、惠州福惠玻璃公司、惠州实业公司、广州湾普生农牧公司、雷州机械火犁垦牧公司、平海福裕盐田公司、佛山裕益砂砖公司等企业，投资总额近千万元。

1915年4月，他组织发起赴美实业考察团，并担任团长。在美考察期间，他除了与美国有关方面商订中美银行计划外，还访问了纽约、华盛顿、芝加哥等城市，受到美国总统威尔逊的接见，当时美国《纽约时报》甚至把他称作“中国的洛克菲勒”。自美考察回国后，张振勋在北京喜鹊胡同设立中美银行事务所，在上海、汉口等地设立了中美物品陈列所，并继续奔波于上海、宁波等地以及南洋各埠，从事招股活动。

而张振勋之所以被称为爱国侨商、民族企业家，除了上述实业成就外，还不得不提起他回国后投资筹办铁路、捍卫中国路权，为中国近代铁路建设所作出的贡献。

甲午战争后，铁路建设寄托着中国民族自强的愿望。铁路作为重要的国防设施受到了张之洞、刘坤等洋务派官员的高度重视，他们强调要加快铁路修建，以建设巩固国防。但清政府迫于铁路建设资金紧张推出铁路商办的政策，盛宣怀、张之洞等人顺势树起张振勋这面旗帜，筹集侨资借款筑路。在张振勋的多方募集之下，成功筹措到芦汉铁

张振勋：一生践行实业兴邦的爱国侨领

路、粤汉铁路、广厦铁路等线路的建设资金，在中国近代铁路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898年，戊戌变法爆发，清政府推行开放铁路建设权的政策，列强也对中国铁路建设权开始了激烈的争夺。在这样的情况下，张振勋临危受命，主持粤汉铁路的筹办和建设。在筹款问题上，张振勋制定了“设公司”“定招股”“定银期”等十条集股办法。在购地问题上，张振勋多方奔走、历尽艰辛成功处理了购地所涉及的民生问题，正如郑观应所记载：“当经会同地方官绅公估贴补，而工程司则推问沙夫搥头，幸其时由张侍郎偕温与葛利面商，然后允赔，则其中办事之难可知矣。”第二年，张振勋升任总办，负责与列强谈判，并督办铁路建筑、筹划铁路建设。

1898年，清政府不顾人民反对，与美国美华合兴公司签订了《粤汉铁路借款合同》，贷款4000万美元，兴建粤汉铁路，悍然将粤汉铁路的筑路权交给美国人。消息传出，舆论哗然，抗议风潮此起彼伏。湖南、广东绅商纷纷要求赎回路权。张振勋亲自带领广东绅商与湖南、湖北两省的绅民联合，强烈抗争，坚决要求收回粤汉铁路的路权，集股自办。这一次声势浩大的斗争，最终迫使清廷不得不将粤汉铁路的路权收回，许诺粤汉铁路由商民集股自办。张振勋重返东南亚与友人张榕轩、张耀轩兄弟，投入巨资，带动了广大华侨认股，终于赎回路权，使粤汉铁路得以继续修建，并扩建粤汉铁路支线广三铁路。张振勋还力劝华商张煜南回国，兴办潮汕铁路，并于1906年建成通车。广东绅商梁庆桂对张振勋在粤汉铁路中的贡献，作出了这样的评价：“张侍郎弼士，上承朝旨，下思民艰，拟建粤汉铁路，以接轨芦汉，统宇合之全局，规中原之大势，管枢越越，控制东南，恢乎大观也。”

1911年春，行将灭亡的清政府垂死挣扎，竟公然宣布以全国各大铁路为抵押，向外国银行大举借贷。这就相当于把张振勋他们经过艰苦努力夺回来的路权再次拱手送给洋人。铁路的商股也只退回60%的款额，其余40%则被清政府扣住，不予返还。张振勋愤至极，终于彻底放弃了对清政府的幻想，投入辛亥革命浪潮中。

1916年9月，张振勋病逝于荷属东印度。遵照他生前“死葬家山”的遗囑，从南洋移柩回祖籍安葬。痛失爱国侨领，孙中山、章炳麟等人纷纷献赠挽联以示哀悼，韩江两岸民众自发吊唁，缅怀这位一生坚守实业兴邦信念的华侨实业家。

（上接一版）

掌握和运用“七大思维”是由政法工作的人民属性决定的。坚持人民至上，是党百年奋斗的一条基本经验，深深嵌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中，是“七大思维”的价值立场和政治立场，也是坚持和运用“七大思维”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是政法工作最鲜明的标识、最深厚的底气。掌握和运用“七大思维”，有助于更好地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推动政法工作深深扎根于群众之中，着力聚民力、解民忧、保民安、惠民生，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掌握和运用“七大思维”是由政法工作的法治属性决定的。政法机关是制定法律的重要力量、实施法律的职能部门，凸显法治属性、促进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七大思维”是指引政法机关更好认识和把握法治属性的“船”和“桥”。从战略思维视角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政法机关肩负着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速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重任。从历史思维视角看，情理法交融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特点，是中国法文化长期积淀的传统，与现代法治强调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一脉相承。从辩证思维视角看，政法工作的政治属性与法治属性是辩证统一的，“政法”之“政”首先是“政治”之“政”，“政法”之“法”同时又是“法治”之“法”。从系统思维视角看，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律服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整体推进，又要协同发力。从创新思维视角看，正确处理好改革创新与于法有据的关系，是政法工作的重要主题，要求我们在探索改革创新举措时，必须依法依规，防止“越界坏法”。从法治思维视角看，法治思维是实现政法工作法治属性的前提和基础，法治属性是法治思维所追求的最终目标和价值导向。从底线思维视角看，坚守法治底线，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是提高政法工作“韧性”、提升社会抗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

掌握和运用“七大思维”是由政法工作的社会属性决定的。“七大思维”的提出，从治国理政方法论的高度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一以贯之所坚持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治理模式和发展格局等，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精准指引。掌握和运用“七大思维”，有助于政法机关坚持

“抓末端、治已病”与“抓前端、治未病”相统一，全面履行行政、管理、服务职能，更好地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高效能治理和高品质生活良性互动。

以“七大思维”引领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行稳致远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政法机关坚持“七大思维”、掌握“七大思维”、践行“七大思维”，就要深刻把握其科学内涵及相互关系，切实把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研究问题的“指南针”、解决问题的“金钥匙”，真正做到善于把握事物本质、把握发展规律、把握工作关键、把握政策尺度，扎实推动政法工作行稳致远。浙江政法机关尤其要用足用好习近平总书记任浙江工作期间善于运用科学思维方法推动事业发展留下的宝贵财富，争当践行“七大思维”排头兵。

践行战略思维，提升把大势、谋全局能力。善于观大势、谋全局、抓大事，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方向。提升战略态势判断能力。坚持着眼全局看问题、着眼长远想问题，统筹“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把谋事和谋势、谋当下和谋未来统一起来，自觉把政法工作放到历史长河和全球视野中来谋划，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推进，牢牢掌握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战略主动权。提升战略布局构建能力。切实找准政法工作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明晰战略目标、制定战略对策、分解战略任务、规划实施路径，确保“总书记有号令，中央和省委有部署，浙江政法见行动”。保持战略定力。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中冷静观察、谋定后动，以正确的战略策略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确保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战略部署在浙江政法系统得到不折不扣执行。

践行历史思维，提升悟规律、明方位能力。树立正确史观，以历史眼光认识发展规律、找准历史方位、把握前进方向、指导现实工作。坚定历史自信。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全面感悟新时代以来政法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找准时代方位。深刻把握政法工作作为国家治理体系重要一环的使命定位，深刻把握政法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进

程中的历史坐标和时代方位，以先行者姿态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大场景中谋划推进，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直面现实挑战。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外部“大环境”的演进趋势、内部“小环境”的边际变化，勇于直面挑战，敢于善于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坚定不移捍卫党的执政地位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践行辩证思维，提升识矛盾、抓本质能力。摒弃“就平安论平安，就稳定论稳定”的倾向，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善于抓住关键、找准重点，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正确处理几对辩证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民主与专政、活力与秩序、维稳与维权等关系，切实提升政法工作的整体效能。正确看待“危”与“机”。清醒认识当前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切实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在审时度势、因势利导中把握机遇、维护机遇、用好机遇、塑造机遇，用自身工作的确定性来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正确把握“立”与“破”。无论是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还是深化政法改革，都要坚持“先立后破”工作基调，注意把握时、度、效，坚持用发展的办法来破解发展中的问题，兼顾短期和中长期目标之间的协调性，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践行系统思维，提升强统筹、聚合力能力。学会“十个指头弹钢琴”，善于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更加注重统筹谋划。运用系统观念和整体思维分析形势、谋划思路、推动工作，做到把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生活诸因素结合起来统筹兼顾，把服务群众与教育群众结合起来统筹考虑，把经常性工作与阶段性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着力完善“大平安”格局。结合开展平安浙江建设20周年系列活动，推动各地各部门更好地坚持“大平安”理念，做到发展与稳定并重、富民与安民共进，营造全方位防风险、全领域保安全、全过程护稳定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优势。坚持专群结合，扩大公众参与，促进社会协同，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治理活力，持续巩固平安法治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法治成果人人享有的生动局面。

践行创新思维，提升增活力、促发展能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立潮头，敢为人先，探索新路径、开创新局面。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拓宽勇于守正和敢于创新双向互动的通道，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按照中央部署，有序推进政法领域各项改革，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精

准性、打击违法犯罪的实效性、司法司法的公正性、政法公共服务的便捷性。主动塑造变革。纵深推进数字法治改革，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引领撬动作用，促进数字技术与政法工作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塑造政法工作现代化新优势。

践行法治思维，提升固根本、促公正能力。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争创法治中国示范区为牵引，带头厉行法治、捍卫法治，努力让法治成为浙江核心竞争力重要组成部分、窗口形象重要载体。推动科学立法解决新问题。结合执法司法工作中发现的现行法律、政策、规定等存在问题，及时提出立法建议，制定修订法律法规，研究完善司法解释，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解决现实问题。扎实推进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深化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督促各地各部门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全面准确落实执法司法责任制，不断完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和制约监督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执法司法问题的发生。推进全民守法营造浓厚氛围。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典型案例定期发布、重大案件庭审直播等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建设现代法治文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推动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涉外法治工作机制，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以国际良法促进国际善治。

践行底线思维，提升防风险、保安全能力。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强化预测预警预防，提升化解矛盾、防范风险、保障安全的能力水平。明确底线、坚守底线。聚焦政治安全、暴恐分裂、经济金融、网络安全、社会矛盾等领域突出风险，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坚守政治红线、法律底线，严防局部风险演变为全局性风险。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对一些不稳定因素要有敏锐的观察能力、主动防范的思想准备和缜密细致的工作预案，见之于早、抓之于实、求之于解、化之于小。从最坏处着手、向最好处努力。树立社会风险全周期管理理念，健全预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机制，切实把源头化解作为治本之策，把重点稳控作为关键之举、把应急处置作为兜底之措，最大限度降低矛盾风险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

（作者系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近现代
实业家
小传